

輔英科技大學二年制學士班申請入學招生規定

100年12月26日教育部臺技(二)字第1000233013號函准予核定
102年2月4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1020018178號函修正後准予核定
102年12月30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1020196482號函修正後准予核定
104年1月9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1030189553號函修正後准予核定

- 第一條 本校為辦理二年制學士班申請入學招生，依「大學法」第二十四條暨第二十五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及「技專校院單獨招生處理原則」有關規定訂定本規定。
- 第二條 本校二年制學士班申請入學招生依規定組成招生委員會擬定招生簡章，並與參與招生各系(組)、學程組成之招生小組，共同秉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及處理招生有關緊急事項。
- 第三條 參加本校二年制學士班申請入學之招生系(組)、學程及名額，明訂於簡章中。本招生於報名截止後，各系(組)、學程報名人數未達招生名額二分之一時，得不繼續辦理該系(組)、學程之招生，報考生得轉介其他系(組)或學程報名，如不願接受轉介，報名費無息退還。
- 第四條 本校辦理二年制學士班申請入學招生，考生除須具有下列報考資格外，並應符合參與招生各系(組)、學程所規定特殊報考資格。詳細報考資格於招生簡章中另訂定。
- 一、國內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 二、公私立專科進修(補習)學校畢(結)業，並取得畢業證書或結業證明文件者。
 - 三、其他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相關規定者。
 - 四、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在臺灣地區就讀二年制學士班，須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與「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相關規定，並檢具相關學歷證明文件者。
- 第五條 本校二年制學士班申請入學招生得依各系(組)、學程採用二階段辦理甄試試務，招生方式原則上採計筆試、書面資料審查、面試或統一入學測驗，其成績處理方式及各項成績所佔總成績比例於招生簡章中明訂之。

- 第六條 本校二年制學士班申請入學招生錄取方式：
- 一、最低錄取標準由招生委員會訂定，以總成績排序達最低錄取標準者，於招生名額內者為正取生，餘為備取生。未達最低錄取標準，雖有名額不予錄取。
 - 二、本招生得按考生總成績擇優依序分發錄取至招生學制及系(組)、學程額滿為止。正取生報到後若仍有缺額，其缺額之遞補順序詳載於招生簡章。
 - 三、考生總成績相同時，依簡章所定之參酌順序，依次比較考生成績以決定錄取優先順序。同分比序原則詳載於招生簡章。
- 第七條 考生如獲當學年度大學或科技校院其他入學管道錄取並辦妥報到手續者，若經本招生錄取，於報到註冊時須繳交原錄取學校之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違者取消本招生錄取及入學資格。
- 第八條 本校二年制學士班申請入學之報名日期、報名方式、報名手續、報名表件、特種學生身分及優待標準、考試日期、考試地點、考試科目、考試時程、試場規則、畢業年資及職業證照加分優待標準、錄取方式、成績通知、成績複查辦法、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錄取通知、錄取公告及體格檢查等均由本校招生委員會依據相關規定，明訂於招生簡章中。
- 第九條 考生如對招生過程及結果有所質疑，得檢附相關資料逕向本校招生委員會申訴。有關申訴方式、申訴期限、處理程序及方式，明訂於招生簡章中。
- 第十條 本校招生委員會及各系(組)、學程招生小組成員，若有三親等以內之親屬報名，應主動迴避所有試務工作，參與人員對於試務工作應負保密義務。
- 第十一條 招生委員會辦理試務工作時，對於命題、印製試卷、製卷、閱卷、彌封、監試、核計成績、放榜、報到等事宜，皆應妥慎處理，並訂定具利害關係之迴避原則。
- 第十二條 錄取名單經招生委員會確認後公告，並留校存查。
- 第十三條 本校招生作業經費收支依相關會計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考生報考相關資料及各項審查評分之原始表件妥存一年備查，但依規定提請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 第十五條 其他未盡事宜除依招生簡章規定辦理外，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
- 第十六條 本規定經本校招生委員會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